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报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监事2025年度薪酬追索及追索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6除议案6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类别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同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行使所有议案表决权均采取无记名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由本人出席或由本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5月22日15:00之前将登记文件传送到邮箱sinu-advanced-materials@sinu.net.cn进行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应写明拟参会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上上述1、2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函或电子邮件需附签名,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能接收口头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磊  
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先(在“+”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授权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报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监事2025年度薪酬追索及追索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在任一时点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等值货币,预计用于交易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2,5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推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并持有较大规模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目前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因此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在任一时点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的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5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授权及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资金来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五)交易方式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交叉货币利率组合。

交易对手主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良好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目的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汇率走势基本面无序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汇率与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败,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4.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公司所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外汇衍生品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评估及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3.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已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并秉持利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5. 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操作流程及业务连续性业务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性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盈利和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并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尽管选择的投资品种均为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 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9月24日到账,该款项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陕瑞会验字[2025]第332000029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存储协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发行总额 | 2025年9月24日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69,000,000.00  | 69,000,000.00 | 69,000,000.00 |
| 2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6,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3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4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5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6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7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8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9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0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1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2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3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14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15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16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3,500,000.00   | 3,500,000.00  | 3,500,000.00  |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 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范围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产品类型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现金管理收益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使用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 截至12月31日截止自募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资(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
|----|--------|-----------|----------|------------|
| 1  | 大额存单   | 2,000.00  | 1.83     | 2,000.00   |
| 2  | 大额存单   | 2,000.00  | 2,000.00 | 5.50       |
| 3  | 大额存单   | 2,000.00  |          | 2,000.00   |
| 4  | 大额存单   | 2,000.00  |          | 2,000.00   |
| 5  | 大额存单   | 2,000.00  |          | 2,000.00   |
| 6  | 大额存单   | 2,000.00  |          | 2,000.00   |
| 7  | 大额存单   | 2,000.00  |          | 2,000.00   |
| 8  | 大额存单   | 2,000.00  |          | 2,000.00   |
| 9  | 定期存款   | 1,000.00  | 1,000.00 |            |
| 10 | 通知存款   | 1,000.00  | 1,000.00 | 0.63       |
| 11 | 通知存款   | 1,000.00  |          | 1,000.0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10,000.0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1.48       |
| 14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6.36       |
| 15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1.77       |
| 16 | 结构性存款  | 3,500.00  | 3,500.00 | 3.47       |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注1:最近12个月(含)内自募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3:最近12个月内自募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自募最高余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议案生效后自动失效。

(一)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现金管理收益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使用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 截至12月31日截止自募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公司所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外汇衍生品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评估及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3.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已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并秉持利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